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75%的子公司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和控股60%的子公司荣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生电子”)以及控股86%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的发展,保证凤翔海源、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提供4,000万元、4,500万元和1,000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赞成票6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陆军先生、丁继华先生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友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友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徐友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鉴于徐友龙先生在电子原件专业等方面的特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徐友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年 1 月29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通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友龙先生：男，51岁，博士生导师。1989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硕士毕业留校任助教；1991年12月至1997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讲师；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破格晋升教授，2003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系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徐友龙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